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99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公告”），对公司原实控人周治、原控股股东四川盛邦与民创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公告显示，2020 年 7 月 6 日，周治控股的四川盛邦受让了民创集团 100%的股权，民创集团现为四川盛邦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盛邦对上述事实并不知情。请补充披露民创集团成为四川盛邦全资子公司的具体过程和背景、此次工商变更的申请人和实际执行人，以及周治、高赫男是否对此知情；请说明公司及四川盛邦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公告显示，2020 年 5 月、6 月，魏翔将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 40%股权和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请说明魏翔集中转让与周治共同投资公司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上市公司的安排有关；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等信息。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告显示，周治作为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参加了民创集团在南京举办科技金融峰会暨产融发展论坛。请进一步说明周治是否以民创集团有关的身份出席论坛。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5 日